

衛生福利部112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計畫項目名稱：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核定金額	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項目
2	1121V34240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112年度「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」	8,000,000	8,000,000	<p>一、人事費589萬8,746元：3名督導及7名處遇人員。</p> <p>(一)督導：1名以每月4萬8,882元(392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352晉階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2名以每月5萬877元(408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352晉階薪點、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。</p> <p>(二)處遇人員：2名以每月3萬8,906元(312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8晉階薪點、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2名以每月4萬2,896元(344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304晉階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1名以每月4萬4,892元(360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304晉階薪點、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、師級執業證照32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1名以每月4萬901元(328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8晉階薪點、社工師執業證照32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1名以每月3萬6,911元(296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8晉階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127萬9,621元：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專家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臨時酬勞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親子休閒活動、辦理兒少生活技巧與人際互動培力之社區活動、其他支持性及創新團體活動。訪視輔導費、輔導個案之相關費用、其他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82萬1,633元：甲類22萬1,633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60萬元(以5,000元*12個月*10人核算)。</p>
合計				8,000,000	8,000,000	